

# 離亂經歷與身分認同 ——蔡琰的悲憤交響曲

蔡 瑜

## 前 言

女詩人蔡琰為東漢文學家蔡邕之女，以其系出名門，才學出眾，卻遭逢亂離，坎坷一生，頗受後人的矚目。不過各時代注視的焦點略有不同，魏晉以迄唐代大部份集中於她傳奇性的生平經歷與特殊的音樂天分<sup>1</sup>，雖以才女聞世，詩評家對於蔡琰的作品卻極少關注，重要如《文心雕龍》、《詩品》等著作中都不見蔡琰的蹤影。爾後，宋代蘇軾開始質疑兩首〈悲憤詩〉為偽作之後，掀起了熱烈的作品真偽之辨，其間〈胡笳十八拍〉亦在此後加入戰局，注意力乃轉為作品的真偽之辨，戰火延至當代仍爭辯不休，縱觀歷代詩人，似乎還不曾有人如蔡琰般僅僅以作品真偽的問題就引起如此熱烈的討論<sup>2</sup>。如果說文章乃「不朽之盛事」，蔡琰或可謂因禍得福，得以因坎坷的一生與作品的真偽莫辨而「留名千古」，獲致如斯「關愛的眼神」。然而福禍相倚，果真是辯證而弔詭的，顛沛流離的生命歷程與作品名字被加上問號或甚遭到抹消的代價，畢竟不是任何人所樂意付出的。就其詩歌藝術的表現，誠可視為「詩窮而後工」的典型，無奈的是自古窮達的議題只適用於男性，蔡琰反因痛陳離亂經歷，慷慨激烈之情有甚於時人，而遭質疑；更在學者專家以史考詩的過程中，幾為巨大的歷史洪流所淹沒，屢屢面臨被消音的危機。因為由真偽之辨開端，憑藉的是載之正史的資料、既成的典律觀念，極易使蔡琰幽微的、邊緣的、他者的存在經驗無從符應。對於蔡琰而言，失去主體的位置，再多的關注也是枉然。

1. 唐李賢注《後漢書》引劉昭幼童傳曰：「邕夜鼓琴，絃絕。琰曰：第二絃。邕曰：偶得之耳。故斷一絃問之，琰曰：第四絃。並不差謬。」頁2800。案蔡琰「妙於音律」的才分，在早期似乎比她的文學表現更受稱道。

2. 對於蔡琰作品的真偽之辨自蘇軾以後就續有討論者，而其高潮莫過於由《文學遺產》編輯部結集成書的《胡笳十八拍討論集》其中收錄了二十六篇論文皆在論作品真偽問題。只是本文的立場是以〈胡笳十八拍〉為代言體的擬作，其意近於以第一人稱講唱蔡琰的故事，敘述者和主角是不同的個體，可視為對蔡琰經歷的一種詮釋，故不在本文以蔡琰主體意識為主的論列中。又本文對於〈悲憤詩〉的徵引，見丁仲祐編《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全漢詩卷三頁104-106。

本文期望能以蔡琰的主體意識為核心，關注的主旨不僅在於其苦難的經歷<sup>3</sup>，尤將探討其一生在種族、階級、性別的糾結處境中，曾經如何經歷了複雜的認同過程；換言之，本文將著意於其生存時空屢經移轉的特殊經歷以及相應而生的主體意識，突顯其以一介身經胡漢文化洗禮的女子，經過一連串的斷裂與接續的掙扎，最後在漢族中心、男性本位的政治社會裡，無從建構自我的疏離，以及為了符應直線的、單一的認同，壓抑其在個人歷史形成中已然潛存之複雜、多元的認同欲望，從而觀知其悲憤情結的肯綮。

而在探尋其認同處境的同時，必然得牽涉到她曾走過怎樣的時空，才有所謂「處境」可言，也才有時空移轉、身分失落的問題，因此基本的生平考辨不但是研究的必需，同時也是對蔡琰之存在的尊重，這一方面的探討伴隨著作品真偽之辨，眾說紛紜，得失互見。本文的立場既以主體情境為焦點，而認同問題又是主體與外在環境的交互作用，主體的認定自是其核心，故作品本身以及所形成的對話關係是為詮釋的重點；至於外在環境的探討，正史的框架向來被視為是一個當然的參考座標，本文則要在參考之餘，同時質疑對於蔡琰這樣一個跨越兩種文化的主體而言，此法的有效性，更何況對於人的存在處境而言，文學常比歷史更為真切。因此，蔡琰的作品或可與正史參差互見提供另一種形式的時代見證，但我們更關心的是主體所認知的處境為何，以及其生存歷史展進中的矛盾糾葛。

## 一、撲朔迷離的生命圖象

關於蔡琰的生平經歷最直接的傳記資料是〈後漢書·列女傳〉的記載：

陳留董祀妻者，同郡蔡邕之女也，名琰，字文姬。博學有才辯，又妙於音律。適河東衛仲道。夫亡無子，歸寧于家。興平(194-195)中，天下喪亂，文姬為胡騎所虜，沒於南匈奴左賢王，在胡中十二年，生二子。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乃遣使者以金璧贖之，而重嫁於祀。…後感傷亂離，追懷悲憤，作詩二章。(頁2800)

此處勾勒了她的生平梗概，由史傳所記，蔡琰有過三次婚姻，第一次當是由父母主導，

3.關於蔡琰作品中對於苦難之意義的探討可參看柯慶明先生撰〈苦難與敘事詩的兩型—論蔡琰「悲憤詩」與「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然早寡而歸寧；第二次是因戰亂流落胡地，與南匈奴左賢王生有二子，從史傳的行文語氣看來，似乎並不視此次為正式的嫁娶；第三次當是由曹操主導，再嫁於屯田都尉董祀<sup>4</sup>。三次婚姻，第一次為時可能甚短，既未見蔡琰敘及，可考的資料也不多，唯可從丁廙〈蔡伯喈女賦〉「在華年之二八…當三春之嘉月，時將歸於所天。」<sup>5</sup>知琰十六歲初嫁衛氏<sup>6</sup>，之後可能不過二、三年工夫即因夫死而歸寧，並且接續被虜入胡<sup>7</sup>。衛氏早卒對蔡琰而言自是一件憾事，因夫亡無子，而得以歸寧于家，足見當時的禮俗頗合情理。

有別於第一次婚姻的短暫與單純，蔡琰的第二次婚姻顯得格外的撲朔迷離。蔡琰雖在五言體的悲憤詩中詳敘其被虜入胡的經過，但卻未言關鍵的時間、地點、戰役；雖細膩的刻劃別子的場面與念子的椎心泣血，卻一未提及在胡地所適何人、所居何地。至於在楚辭體一篇中雖以胡地為場景，但旨在抒情，可資實考的資料仍然很有限。因此，史傳「興平中」、「沒於南匈奴左賢王」就成了這第二次婚姻很重要的提示。至於第三次婚姻，現今可知的情形亦不出史傳所載，蔡琰只以「託命於新人」一語帶過。從史傳和蔡琰自述的對照可以清楚見出觀照角度的不同，史傳本著漢人正史的立場，記述以蔡琰歸漢後的事蹟為主，形塑一位才女的形象。至於蔡琰自身留給後世的卻主要圍繞著異域經驗的始末，以及由此經驗所衍生的種種對於生命的喟嘆與文化的反思。因此蔡琰主體的覺知歷程，異域經驗實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依循著史傳的記載考求，與蔡琰被虜入胡最為相關的記載似乎是《後漢書》卷九〈孝獻帝紀〉所記的這個事件：

興平二年秋七月甲子，車駕東歸。…十一月庚午，李傕、郭汜等追乘輿，戰於東澗，王師敗績，…壬申，幸曹陽，露次田中。楊奉、董承引白波帥胡才、李樂、韓暹及匈奴左賢王去卑，率師奉迎，與李傕等戰，破之。十二月庚辰，車駕乃進。李傕等復來追戰，王師大敗，…建安元年…秋七月甲子，車駕至洛陽。…八月…庚申，遷都許。己巳，辛曹操營。

4. 據曹丕〈蔡伯喈女賦〉序，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卷四，頁1074。

5. 前揭書全後漢文卷九十四，頁940。

6. 案譚其驥先生認為衛仲道可能即是衛覬之弟，而蔡琰初嫁的地點乃在雒陽，聊備一說。參見氏撰〈蔡文姬的生平及其作品〉頁250。

7. 案據《後漢書》卷六十下，〈蔡邕列傳〉頁1998-2002，蔡邕因董卓被誅而下獄死，故卒於漢獻帝初平三年(192)，故蔡琰在此年以前已經出嫁；又因考其被擄亦在此年(詳下文)，故在此年以前又應完成初嫁、夫死、歸寧於家、被擄的過程，但蔡琰究竟何時初嫁實無從考知，連帶的也無法得知此次婚姻為時多久。唯劉開揚先生以蔡邕於中平六年(189)亡命還家，而推琰約於此後不久結婚，因定初嫁於中平六年，時年十六，可備一說。見〈關於蔡文姬及其作品〉頁174。如此則被虜入胡時年十九，第一次婚姻至多不出三年。則約生於熹平三年(174)。

(頁378-380)。<sup>8</sup>

此處所記在時間和人物上都有足以和〈列女傳〉所言產生合於情理的聯想，亦即蔡琰就是在興平二年(195)的這場混亂中沒於匈奴左賢王去卑，地點是隨駕由長安東歸洛陽的路上<sup>9</sup>。但是如此的推論卻又與一些事件及蔡琰作品中的自述互相矛盾<sup>10</sup>，其疑點包括：一、依此推論，蔡琰在被略之前是與父蔡邕同在長安，蔡邕於漢獻帝初平三年(192)因董卓被誅而下獄死，則蔡琰被略在父死之後三年，實無理由在作品中表示歸漢後方知父已亡故。二、蔡琰於作品中曾痛責劫掠者是董卓手下的胡兵，似與南匈奴左賢王去卑所率領的力距董卓餘眾的勤王隊伍，是正好對立的，左賢王去卑的部眾既不應一路以燒殺擄掠為事，蔡琰亦不應如此混紊是非。關於第一項疑點論者已有所見，便有主張應再參以〈後漢書·董卓傳〉卷七十二云：

初，卓以牛輔子婿，素所親信，使以兵屯陝。輔分遣其校尉李傕、郭汜、張濟將步騎數萬，擊破河南尹朱雋於中牟。因掠陳留、潁川諸縣，殺略男女，所過無復遺類。(頁2332)

而認為蔡琰的流離是在其家鄉陳留郡的這次浩劫<sup>11</sup>，據袁宏《後漢紀》<sup>12</sup>繫此事於初平三年(192)<sup>13</sup>正月，其時董卓、蔡邕尚存，然遠在長安，父女難以聞問。蔡琰既被李傕、郭汜手下的胡兵<sup>14</sup>所掠，自以董卓為罪魁禍首。至於為何又落入匈奴左賢王之手，則有不少論者認為是再接上前述興平二年的戰事，乃因匈奴左賢王又承接了李傕等人的戰利品，其中即包括蔡琰<sup>15</sup>。如果這樣推論，則蔡琰從被略到真正入胡似又至少經歷了三年

8.此一事件的記載亦見於《後漢書》〈南匈奴列傳〉頁2965和〈董卓傳〉頁2340，唯兩者皆作「右」賢王去卑，前者並言及右賢王去卑一直侍衛獻帝至許昌，然後歸國。案關於左右之辨詳下文。

9.案郭沫若先生撰〈談蔡琰的〈胡笳十八拍〉〉頁105，《郭沫若全集》文學編第八冊及王先進先生撰〈根據蔡琰歷史論蔡琰作品真偽問題〉即主此說，頁204-211。但郭氏卻認為地點是陳留家鄉，實與所引史傳有扞格之處。

10.案勞榘先生即因此主張〈悲憤詩〉皆出於偽託，是以史傳為唯一根據否定作品歸屬蔡琰的代表之一。見氏著〈蔡琰悲憤詩出於偽託考〉。勞氏的疏略處，李鑾先生在〈蔡琰悲憤詩釋疑〉一文辯之甚詳。

11.案何焯《義門讀書記》卷二十四〈後漢書列傳〉的列女傳考證首先提出此說，從者甚眾，頁408。

12.卷二十七〈獻帝紀〉頁751。

13.說見劉開揚〈關於蔡文姬及其作品〉頁174。戴君仁〈蔡琰悲憤詩考證〉則推為初平二年，頁2。

14.案董卓部伍中多羌胡之人，可參見王先進先生前揭文頁206；而羌胡部隊的隸屬問題，以及處理戰利品的情形，可參見譚其驥先生前揭文頁247。

15.案戴君仁先生〈蔡琰悲憤詩考證〉、葉師慶炳〈蔡琰悲憤詩兩首析論〉、余冠英先生〈論蔡琰悲憤詩〉、李鑾先生〈蔡琰悲憤詩釋疑〉、劉開揚先生前揭文等皆主此說。至於張長弓先生則分別由二說來論證二首悲憤詩是偽作，是否定蔡琰著作權的又一例。見氏著〈蔡琰悲憤詩辨偽〉。

在本土的顛沛流離。然李傕等人的部下是否有可能帶著婦人再轉戰各處，而蔡琰在這段日子過的是何種生活實難以想像，為何蔡琰的自述絲毫看不出如此曲折的輾轉經歷？故此說雖能解決一部分前說的問題，卻也產生了新的矛盾。但不論那一說法似乎都肯定了蔡琰再嫁的胡人是左賢王去卑，因此蔡琰入胡之後的蹤跡便又得隨著左賢王去卑流轉。

然而論者再進一步考證「左賢王」的身分，則又有問題，因〈列女傳〉只言「沒於南匈奴左賢王」而未言其名，〈孝獻帝紀〉記興平二年的那場戰役雖言「左賢王去卑」但〈董卓傳〉和〈南匈奴列傳〉記載同一事件卻都記作「右賢王去卑」，一個人在同一時地實無可能既是左賢王又是右賢王，因此或有論者認為右為左之誤，或有論者認為右左乃前後官職的不同<sup>16</sup>，不論如何，范曄的疏忽是顯而易見的。如果仍然確認蔡琰二嫁的是去卑，自然會進一步由去卑的活動範圍來考知蔡琰的行蹤，〈南匈奴列傳〉提到興平二年戰後去卑的行蹤云：

建安元年，獻帝自長安東歸，右賢王去卑與白波賊帥韓暹等侍衛天子，拒擊李傕、郭汜。及車駕還洛陽，又徙遷許，然後歸國。<sup>17</sup>

唐李賢注「然後歸國」句云：「謂歸河東平陽也」如是則蔡琰的活動範圍主要在河東平陽<sup>18</sup>，屬於南單于呼廚泉的勢力範圍，亦即平陽派的南匈奴<sup>19</sup>。但是一旦鎖定這個地點又不免與蔡琰筆下的胡地風光相去頗遠，因為平陽其地在其時已是農業區<sup>20</sup>，而非塞外風光，在距離、景觀、習俗各方面都與蔡琰的描寫頗有差異。因此或有論者認為李賢注非是，而以「國」指原南庭所在地美稷<sup>21</sup>；或有論者認為平陽只是王廷和單于的所在地，南匈奴的部落則散居在西河、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代等郡，蔡琰未

16.案多數以左賢王為論的學者以記為右的是左字之誤，唯高亨先生〈蔡文姬與〈胡笳十八拍〉〉頁51，以左為右之誤。而王先進先生文，頁208，認為此次戰役前為右賢王、戰役後為左賢王；又張德鈞撰〈關於胡笳十八拍的一些問題〉頁131則認為此次戰役時去卑為右賢王，建安二十一年曹操遣去卑歸監其國後始為左賢王。

17.卷八十九，頁2965。案此處繫戰事於興平二年的次年建安元年是簡化了過程，而重在說明去卑歸國的時間。

18.見劉大杰先生撰〈關於蔡琰的〈胡笳十八拍〉〉頁151，及王先進先生文，頁208-209，皆主此說。

19.案據〈後漢書·南匈奴列傳〉頁2965，南匈奴於中平五年(188)以後分為居於美稷以須卜骨都侯為單于的一派與居於平陽以於扶羅為單于的一派。

20.說見劉大杰先生前揭文頁151，及王先進先生前揭文頁208-209，案平陽在今山西臨汾縣西南。劉大杰雖以此證明〈胡笳十八拍〉出於偽託，卻未留心此說亦足以質疑〈悲憤詩〉的真實性。王先進雖提及此一歧異現象，卻仍肯定〈悲憤詩〉為蔡琰之作。

21.說見郭沫若撰〈跋〈胡笳十八拍〉畫卷〉頁256。郭氏並指出美稷現址在今內蒙古伊克昭盟，從其說者甚眾。然胡念貽撰〈關於胡笳十八拍作者的爭論問題〉頁80，已指出其說未確，美稷當在今山西汾陽西北，實距平陽不遠。故郭說不但失考，也不足以解決問題。

必十二年皆居於同一地點<sup>22</sup>。此外還有由去卑後嗣證明去卑居塞外的說法<sup>23</sup>。

這些由左或右賢王去卑所引發的地域之辨，因對於去卑在南匈奴的實際活動不明，多只能以間接的方式臆測，難下定論。由於認定〈列女傳〉中未引其名的左賢王就是去卑本即是一種推測，因此也有論者認為蔡琰二嫁的並非去卑，而主張蔡琰雖在興平二年為右賢王去卑的部伍所虜，但其時南匈奴的南單于於扶羅死，其弟呼廚泉立，是以於扶羅之子豹為左賢王，認為蔡琰二嫁的是左賢王豹，活動範圍在太原兹氏(山西高平)，仍屬於平陽一派<sup>24</sup>。又有論者堅持「右」賢王的說法，根據後漢書〈南匈奴列傳〉記「右賢王屯朔方」的資料認為當作「右賢王」，活動範圍才不至於限定在南匈奴的都城平陽，也因此可以出現塞外風光<sup>25</sup>。以上二種說法雖對其人有不同的推定，但基本上都是認定被虜的時間是興平二年，仍不能解決前述與作品自述的矛盾。因此便有論者以為蔡琰只能在初平三年一次被虜，與興平二年的事並不相干，自然也與去卑毫無瓜葛<sup>26</sup>。

由以上的論辨可以看出，沒有任何一種說法是能巧妙的結合史傳資料與蔡琰自述的，如果堅持只能有一種為真，真偽之辨自然相應而生，在一般人的認知中正史是最為信而可徵的，蔡琰的自述或徑被疑為偽作，或雖以其為真，但在以史論證其生平時卻並未解釋史事與作品的矛盾，同樣忽略了主體的聲音，使論辨指向的是一個虛擬的個體，假設的存在。畢竟一個在政治上無足輕重的女子，千年之後要透過歷史傳記的拼貼，尋索她的足跡，重塑她一生的歷程，是相當困難的；而文學創作中真實與虛構、自述作品中記憶與遺忘的辯證關係本即是複雜而真切的，並非如歷史記載般循直線進行。更何況我們所根據的全是漢人觀點的記錄，差以毫釐，失之千里，大敘述和小敘述之間理當有一個對後世對漢人可能含混不明的灰色地帶。當然，作品的真偽之辨是一個複雜的考訂工作，我們誠然不能不假分辨的認定作品必然為真，但偽作的自我呈現應該是多元的，要論證作品為偽，不能只憑歷史證據，其因固在於文學作品並非歷史材料，不應與正史相提並論，更在於所謂與作者相關的史事，實是透過論者主觀的牽合，與事件的關係並非必然。我們不難察覺上述的一連串眾說紛紜的考辨都是依著范曄的節拍起舞，越是求其定著，越是顯出矛盾。以下便嘗試從史傳錯誤的可能性重新檢視問題。回溯這一段以史考詩的

22.案此說乃根據〈後漢書·南匈奴列傳〉頁2965，是為光武帝時代之事。說見高亨先生前揭文頁49。又胡念貽先生撰〈關於胡笳十八拍作者的爭論問題〉頁80-81說法亦大同小異。案此說較能兼顧胡人遊牧的特性及胡人紛紛擾擾的權力關係，值得參考。

23.說見張德鈞先生撰〈關於胡笳十八拍的一些問題〉頁131。案張氏以《魏書》記載去卑之重孫居塞外為證，似顯過於遙遠，未必可證去卑的居處。

24.說見卞孝萱先生撰〈談蔡琰作品的真偽問題〉頁229-230。

25.說見高亨先生前揭文頁49-51。案此說所用資料屬光武帝時代之事，似亦未可為確據。

26.說見熊德基撰〈〈胡笳十八拍〉非蔡琰作說商榷〉頁124-125。

歷史實由蘇軾啓其端緒<sup>27</sup>，換言之，在蘇軾以前，沒有人對二首悲憤詩的真實性提出質疑，也就沒有人以史傳資料一一比對蔡琰的自述，歸根結柢，實有必要深究蘇軾的看法：

范曄作蔡琰傳，載其二詩，亦非是。董卓已死，琰乃流落，方卓之亂，伯喈尚無恙也。而其詩乃云以卓亂故，流入於胡，此豈真琰語哉？其筆勢乃效建安七子者，非東漢詩也。<sup>28</sup>

蘇軾之誤論者已多，本文所要強調的是：蔡琰的敘事邏輯本是前後一致的，蘇軾的設定和推論在一開始便沒有尊重作品的內在完整性<sup>29</sup>，依憑的只是先入為主之見。這一現象不但表現在生平的認定上，也表現在作品風格的判別上，由於蔡琰歸漢時已入建安時代，本即實實在在創作於這個時代，為何反言其「乃效建安七子者」<sup>30</sup>，其推論方式如出一轍。由這二項似是而非的假想，便進一步形成對作品真偽的質疑。當然在東坡之後，之所以能夠掀起熱烈的真偽之辨，除了其文學地位有以致之外，他的說法能得到史傳的支持也是重要原因，亦即〈董祀妻傳〉所記的「興平中」之語，此語正是作品和史傳扞格的關鍵所在，兩者必有一誤，過去的看法多半是信史不疑的，現在則要從相反的角度來思考，亦即「興平中」的說法可能是范曄在並比史事時的臆測，因為〈董祀妻傳〉中的文字與《藝文類聚》、《北堂書鈔》<sup>31</sup>所引的〈蔡琰別傳〉大體相同，但〈蔡琰別傳〉只云「漢末大亂」，〈董祀妻傳〉卻云「興平中」，很可能即是范曄自己的看法。因為論者咸以為〈蔡琰別傳〉當作於時人或僅稍後之人，時間當比《後漢書》早，應是范曄參考的資料<sup>32</sup>。依前所述，論者多已見出將時間點定在「興平中」的諸多問題，卻都不敢直指范曄之誤，只有譚其驥先生在綜觀各種論述後指出蔡琰被虜只能在初平三年，「興平中」的記載是錯誤的<sup>33</sup>，認為是范曄見出「興平中」有左賢王入中原之事所產生的臆

27. 東坡之前無有疑者，可能還有其他資料可為參證，如〈蔡琰別傳〉之類的作品，故無庸置疑。東坡是始疑之人但他的理由極為粗略，其誤顯而易見，始疑之人的論證既未見周延，疑偽之說本來可以就此休矣，但是，卻開啓了熱烈的考據之風，而此考據之風卻淹沒了蔡琰的主體性。

28. 〈答劉沔都漕書〉《蘇東坡全集》後集卷十四，頁622。

29. 案關於蘇軾的這個問題，宋代的蔡寬夫詩話已略有辯駁，見《苕溪漁隱叢話前後集》卷一頁3-4。

30. 張玉穀先生已略有論及，見〈古詩賞析〉卷六頁21。

31. 歐陽詢編《藝文類聚》卷四十四，頁781；虞世南編《北堂書鈔》卷一一一，頁6。

32. 說見祝本先生〈關於胡笳十八拍〉頁220-221；及卞孝萱先生撰〈談蔡琰作品的真偽問題〉頁234-235。

33. 說見譚其驥先生前揭文頁243-244。案清沈欽韓《後漢書疏證》已提出「此當為初平年事，傳云興平，非也。」但所提出的戰事並不符合當時的情形（戴君仁先生辨之已詳），故多不為後人所採。而戴君仁先生和劉開陽先生都贊同何焯《義門讀書記》所考蔡琰當在初平年被擄，但為了兼顧「興平中」的說法，皆有兩階段被擄的說法，而譚先生則反對兩階段被擄的說法。

合，致使後人一直在當年的戰事上打轉，又因信史不疑，使得為蔡琰考證生平的工作卻反而幾乎將蔡琰消音。將蔡琰被虜的時間定於初平三年，蔡琰便與去卑了無瓜葛，進而也就不見得會固著於平陽一地，和蔡琰的自述便無矛盾了。

至於我們如果要進一步問蔡琰二嫁的是那一位左賢王？又居於何處？由於從蔡琰自述中只能知道她曾居於塞外荒漠，至於是南匈奴分裂後的那一支並不能確定，即或可知，也不能固著於王庭所在地去推定她的住處；更無從考知其國究竟有過那些左或右賢王，我們必須承認對這個問題的探討，就現在以漢族為中心的史料確實是有時而窮的，其結果只是突顯了安土重遷的漢人對於遊牧生活欠缺想像力<sup>34</sup>。從這個角度來看，范曄雖有「興平中」的臆測，仍只稱左賢王而未言其名，亦是保留的態度。

既定蔡琰在初平三年被虜，居胡十二年，則歸漢當在建安八年(203)，時年三十<sup>35</sup>。蔡琰的歸漢據史傳的記載是曹操「以金璧贖之」；即曹丕〈蔡伯喈女賦〉序云：「家公與蔡伯喈有管鮑之好，乃命使者周近持玄璧，于匈奴贖女還，以妻屯田都尉使者。」至於蔡琰歸漢後多久再嫁董祀，以及享年若干皆無從考知。

蔡琰的一生在時代的洪流中載浮載沈，必須拚命掙扎，才能免於完全被淹沒的命運。一個在戰亂中飄零的生命似乎很難期待她的存在能在大歷史中留下清晰的身影，只能殘存微弱的雜音。後人以杜甫為詩史，屢屢以詩補史，而不曾質疑其著作權的歸屬問題，為何獨見疑於蔡琰呢？難道只因為她將個人經歷用兩篇作品來抒寫是一種令人不解的重複<sup>36</sup>？還是女人一向在大敘述中沒有恰當的位置，從而也就難以具有見證歷史的身分？儘管博學有才辯，礙於女性身分，蔡琰或許不敢奢望能夠像男子一般經世濟民，名留青史，但大概也不會想到僅只是確認自己存在的音聲也會遭到如此的質疑，甚至面臨消音的危機，原因只在於她的存在經歷不合於主流論述的歷史想像。

34. 案譚其驥先生即曾指出論者之所以執著於去卑其人而容忍諸多矛盾，乃因南遷河東的一支參與了漢朝內亂，易於查考，在南庭的一支則不明其活動情形。見前揭文頁245。譚先生對整個論辨過程的盲點有此反省，實饒有見地。不過譚先生似乎仍執著於考知左賢王其人，故引〈南匈奴傳〉記南庭以中平五年立須卜骨都侯為單于，一年而死，南庭遂虛其位，「以老王行國事」，而推論此老王即是所謂的「南匈奴左賢王」，此說實有未安之處，其因在於，譚先生據匈奴一般的規例：左賢王為大臣中最貴，為「單于儲副」，而推此老王必為「左賢王」，然而此時南匈奴正處於權力鬥爭之時，單于死後不得不虛其位以待，文中既未明言此老王即是「左賢王」，似乎未便以一般的常規來判定。更何況此為中平六年(189)之事，距離初平三年(192)有三年之久，這三年中南庭有何變化不得而知，怎能斷定就是這個老王在位呢？

35. 案年齡的推算參見註7。譚其驥先生前揭文頁249，同意劉氏對蔡琰出生、初嫁之年的推定，但主張初平三年(192)一次被擄，故下推十二年至建安八年(203)，年三十歸漢。

36. 如梁啟超《中國之美文及其歷史》，即認為只能有一篇為真，持此看法的人所在多有，不一一列舉。

## 二、與時推移的主體意識

在制式的歷史論述中尋覓蔡琰的身影，充其量只能對其外圍情境略作擬測，而真正關乎她的主體意識的仍是她在作品中的自我陳述。基本上，一切敘述都是創造的，「一個事實或事件只是一個“描述之下”的事件，而任何現象都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描述，於是現象就入不同的解釋性假設之內。」並且「事件的意義在被回顧時可能會改變；描寫事件的自我在經歷這些事件之後也可能已經改變。」<sup>37</sup>不但歷史的描述與文學的描述在本質上就判然有別，自述本身也會因主體歷經時空的位移、不同的心理情境而有不同的認知。因此，在敘事中，真理不但是依賴主體的也是依賴時間的<sup>38</sup>，基於此，蔡琰的兩篇作品不但不因同題抒詠而應被質疑為偽作，反而可因時間點的擬定而更能見出與時推移、變動不居的主體意識。

《後漢書》登錄蔡琰兩篇作品時只簡云：「後感傷亂離，追懷悲憤，作詩二章。」這原只是史家籠統的概括之言，屬於附帶性質，卻形成了後世解讀蔡琰作品的先入為主之見，其一是認為兩章作品的內容皆是對過往經歷抒發悲憤之情的，詩題即為〈悲憤〉<sup>39</sup>。其二是認為兩章作品的創作時間皆是「後來歸漢」對於過去經驗的「追述」，故係屬同一時空。這樣粗略的認定極易引起一題二作的印象，從而產生必有一偽的聯想<sup>40</sup>。事實上，以內容而言，二章詩在抒寫個人經歷的涵蓋上顯然詳略不同，從而所蘊蓄的情意也不宜以悲憤一語含括一切。而楚辭體與五言體兩種不同的文學體式也代表了兩種不同的話語，抒情的楚辭體較接近內在的音聲，顯現不同的自我進行著交戰；敘事的五言體則似對他人娓娓道來，流動著自我辨說的企盼。透過不同的形式我們得以聆聽隨著時空不停游移的主體音聲，任何作品原都有其獨立的時空特性，兩篇作品更形成前後的對話。就兩篇〈悲憤詩〉來看，五言體的一首比較完整的述說了入胡、歸漢以至於居漢後的情形，接近於范曄之所言；但楚辭體的一首，其寫作時間就頗有異說<sup>41</sup>，

37. 分見《當代敘事學》頁79-80及83。

38. 見《當代敘事學》「在敘事中，真理是依賴時間的。」頁83。

39. 案漢代詩歌無詩題者眾，范曄爲了行文方便，後人爲了引述方便，而有〈悲憤詩〉之名。

40. 事實上，即或是一題二作甚至多作，也不能形成偽作的原因，以阮籍自題〈詠懷詩〉的八十幾首作品來對照，阮籍的矛盾、重覆、迷亂的情形豈不尤有過之，卻不會以重覆而見疑。畢竟人一生中無論在觀念上或具體的經歷上最困厄最糾結之點往往會在記憶中不斷重現，與每一個當下的我產生新的互動與對話，這種對話或許終生不已，但每一次都開出一個新的自我，因而不當以重覆視之。

41. 案卞孝萱先生已指出有「在左賢王部伍中」、「感筋之音」而作、捨子歸漢時作、及後「追懷悲憤」所作三種異說。前揭文頁236。

它的內容抒寫至別子的場景即戛然而止，並沒有完成整個別子而踏上歸鄉之途的連續動作，只是凝定在一個「還顧之兮破人情，心怛絕兮死復生」的情緒高潮點。對此問題〈蔡琰別傳〉的記載似頗有參考的價值，其云：

春日登胡殿，感笳之音，作詩言志曰：胡笳動兮邊馬鳴，孤雁歸兮聲嚶嚶。

依〈蔡琰別傳〉的作者看來，這首詩是蔡琰居胡期間思鄉情切，聞胡笳聲而吟詠情志的作品，也就是詩中所自述的「歲聿暮兮時邁征，夜悠長兮禁門扃。不能寐兮起屏營，登胡殿兮臨廣庭。」此時所聆聽的正是「胡笳動兮邊馬鳴，孤雁歸兮聲嚶嚶。樂人興兮彈琴箏，音相和兮悲且清。」因此空間的落點——胡殿，限定了時間——居胡期間；此時的心境是「心吐思兮胸憤盈，欲舒氣兮恐彼驚，含哀咽兮涕沾頸。」內在的悲痛因外在環境的限制，處在一種極度壓抑的情況。詩篇至此勾勒的是登高遠望的異鄉抒懷之情，也是〈蔡琰別傳〉的作者認定此詩寫作時間的參考點。但是，由於詩的末段又敘及別子的場景，不免又令人認為當是歸漢後方始完成，不過就其對於歸漢之事，但云：「家既迎兮當歸寧，臨長路兮捐所生。」只啓其端而止，也足以認定它不應是「後追懷悲憤」之作，而更接近生離死別當下的兩難。因此葉師慶炳曾推定楚辭體一首作於歸漢途中，五言體一首作於回國重嫁之後<sup>42</sup>，有助於我們辨識創作時空與主體意識的關係。本文即是在這個基礎上，再進一步推測楚辭體一首也有可能作於臨別前夕<sup>43</sup>，所持的理由約有數端：一、基於時代相當早的〈蔡琰別傳〉作者提示此篇作於胡殿，他可能有所根據，即或未必然，也表示其對作品的解讀是持此看法。二、此篇以楚辭體抒寫，此體是漢代中上階層的文人所熟悉的體裁，可能即是蔡琰入胡前所熟用，在居胡十二年，與漢地睽違的情況下，自然只能採用這一體裁。而歸漢再嫁後，已入建安時代，於後則沿用當時流行的五言體是極自然之事。也顯現出採用不同的體式來回顧過去的經驗，對於主體而言實是新的感知，同時也具有新的意義。三、若認定此詩作於胡殿，則似乎別子的畫面便成為虛擬的想像之辭，但就實際的情況推想，此一場景早已迷離恍惚的成為一種心靈實境了，因為對於一個離別在即的人而言，一場生死交戰的場面必在腦海中不斷浮現，

<sup>42</sup>葉師之說見前揭文。

<sup>43</sup>本文之所以對於「作於歸漢途中」仍有疑議，乃因推想此詩如作於歸途中，除了一幕幕往事浮現心頭外，也應該有沿途的觸景生情與對故鄉的臆想，而不應是戛然而止。相對於五言體的結構完整、首尾有序，楚辭體的這種現象令人對於蔡琰寫作此詩時的時空與心情特別應當注意。不過不論是定在歸漢途中或臨別前夕，並不影響本文的論證，本文所要強調的是此篇與五言體最大的不同在於未曾經歷歸漢後的實際情境。

成爲糾纏不已的噩夢，甚且，亦漸漸流露在最後相聚的日子中，一次次的叮嚀都是錐心泣血的傷痛。故可視爲作者在臨別前夕，面對人生重大抉擇，輾轉難眠，哀苦無告時，藉以抒懷的作品，故詩中對於別子一幕的處理情緒實多於動作<sup>44</sup>。四、相較於五言體，楚辭體中強化了身處異文化中己身的驚愕與迷亂的生活經驗，如云：「惟彼方兮遠陽精，陰氣凝兮雪夏零。沙漠壅兮塵冥冥，有草木兮春不榮。」描寫的是地理環境的惡劣使生命失去生機；「人似禽兮食臭腥，言兜離兮狀窈停。」則寫己身處在陌生的生活習俗與人文環境下，孤立無助的他者經驗。這些印象在越早期應該越鮮明，隨著久居與生子，自會漸漸習以爲常。在臨別前夕作此回顧，似在說服自身遠離邊荒回奔鄉里。

由此看來，依從范曄之說將兩篇作品都定於同一時地，實是極不穩妥的認定，史家關切的主要是什麼時候發生什麼政治事件，對於一個弱女子何時以詩抒懷、何時又以詩追敘平生顯然是無暇顧及的。這原是史家的本分，但若據以解讀文學作品的細微處便不免是論者的拘執。之所以要區分兩篇作品的時空定位，旨在突顯兩篇作品居於不同的回顧位置，主體的認同也有很大的差別，因爲「一個事件的意義可能完全取決於後來發生的事件。」<sup>45</sup>五言體寫作時顯然多經歷「歸漢」的完整動作，並且有了實際的生活體會，這些都足以與過去歸漢的夢想形成對照，編修著記憶中的種種，而回憶又不斷在召喚現在並與現在對話進而產生新的意義，因而回憶是變動不居的展現，其意義與時推移，形塑著新的主體意識。

無論是楚辭體或五言體的悲憤詩都流露出深切的鄉情，楚辭體多用比興如云：「山谷眇兮路曼曼，眷東顧兮但悲歎」「胡笳動兮邊馬鳴，孤雁歸兮聲嚶嚶」五言體則或直述：「感時念父母，哀歎無窮已」或用襯托：「慕我獨得歸，哀叫聲摧裂」但較楚辭體更具現了歸漢後的實際情況，對照出天倫夢碎的悲痛：「既至家人盡，又復無中外。城郭爲山林，庭宇生荊艾。白骨不知誰，從橫莫覆蓋。出門無人聲，豺狼嗥且吠。粲粲對孤景，怛咤糜肝肺。登高遠眺望，魂神忽飛逝，奄若壽命盡。旁人相寬大，爲復彊視息；雖生何聊賴？」與過去接續，了卻鄉愁是蔡琰歸漢的主要動因，然而過去已經渺無痕跡，取而代之的是更爲殘酷的景象，夢想全然碎裂，令人喪失生的意志，使蔡琰再次成爲飄

44 案詩中的想像與實境頗難分辨的情形，同時代的作品中亦不乏其例，如曹植〈贈白馬王彪〉篇首即云：「謁帝承明廬，逝將歸舊疆。清晨發皇邑，日夕過首陽。」接下來便抒寫歸藩之路的種種艱險及內在的悲痛，引領讀者一路走進曹植千回百折的情思中，但至詩尾「收淚即長路，援筆從此辭。」則又似作於將發未發之時，即詩序所云：「蓋以大別在數日，是用自剖，與王辭焉，憤而成篇。」如以此爲據則詩中舉步維艱的歸藩之路便是一段虛擬實境了。不過，由於詩與詩序有時未必成於同一時刻，故評者未有定論。本文引〈贈白馬王彪〉作爲對照，意欲提供可能的思考方向。曹植詩出處見註2。

45 見《當代敘事學》頁85

零的游魂，頓失一切依靠的蔡琰再也沒有編織未來的憑藉，在婚姻是兩個家族結合的前提下，已然一無所有的她，「託命於新人，竭心自勗勵」，再嫁個漢家郎也不過是聊度餘生吧。由於歸漢後的處境出乎蔡琰未歸前的想望，當經歷此巨變後，撫今追昔，對於前事自有不同的觀照，五言體出以井然有序的敘事體，較之楚辭體的以抒情為主，情緒較能沈澱、觀點則更為澄澈，對於自身的處境已自一較宏觀多元的角度娓娓道來。這可以從幾個方面來看：其一，透過對切身苦難經歷的反思，凝聚出個人的政治批判，開章明義即點出時代災難的始作俑者：「漢季失權柄，董卓亂天常，志欲圖篡弑，先害諸賢良。逼迫遷舊邦，擁主以自強。海內興義師，欲共討不詳。」此一義正辭嚴的指斥顯現出蔡琰對漢所以衰亡的觀點<sup>46</sup>。其後歷敘卓眾東來，為胡兵擄略入關的情形，此段生動的刻劃了胡兵的形容言語，具現了身當此境的屈辱，然而歸結出來的是「彼蒼者何辜，乃遭此厄禍」，表現出對戰亂中人之存在的悲憫，是從自己的悲情走出後的後設反省；相對於楚辭體「嗟薄祜兮遭世患，宗族殄兮門戶單」沈溺於一己之悲苦，胸臆視野都有所改變。蔡琰之父蔡邕曾為董卓祭酒，甚受賞識愛重，論者或以為蔡琰應不至於如此痛責董卓，實是過於單一的價值判斷，未能深究蔡琰國仇家恨的複雜心念。據史傳所載，邕之附卓，初始即屬情非得已，其間又屢有逃亡的計畫，而後竟受董卓誅連而繫死獄中，蔡琰在深惜父之冤死的悲痛中，反思己身的顛沛流離與生靈塗炭的苦難，實無不歸咎於董卓的道理，蔡琰不但不能因邕之附卓而為其迴護，反而應藉罪咎於卓潛藏為父辯解的心意。蔡琰自有其政治觀照，豈能以鄉愿小人衡之。其二，五言體一篇中對於胡地的描寫不似楚辭體那樣具體而強烈，只以「邊荒與華異，人俗少義理」抽象的帶過，不再是驚異與不耐，顯現出因時空距離而重新賦予事件新的觀照，相對於歸漢後的「雖生何聊賴？」對異域生活的種種不適想必也有了溫厚的包容。其三，孩子是異域生活最深重的思念，尤其是在與過去已然無法再接續時，這一段「天屬綴人心」便更是絲絲縷縷難以斬斷，五言體較楚辭體更生動具象地描繪臨別的場面，寄託的正是追憶當下深刻的思子之情。其四，楚辭體對胡文化的拒持在於鞏固內在的漢文化認同，以便合理化自身歸漢

46案論者有以此時漢尚未亡，而蔡琰有「漢季」之語而疑其為偽。對於此一疑點，戴君仁先生曾以「當時曹操勢力已成，她是曹操的人，心目中早已無漢。」為說，葉師慶炳亦從其說。本文並不認為蔡琰對於曹操如是的認同，但由於蔡琰歸漢時已是建安八年(203)，時年三十，距曹丕篡漢(220)有十七年之久，如果蔡琰仍存活則年四十七，未嘗不可能親見東漢之亡，更且在建安十七年，曹操已自立為魏公，二十一年又自進為魏王，都不難看出曹氏逐步取而代之的意圖，只是從五言體悲憤詩「託命於新人」之語看來，寫作時間當不至遲至彼時，但是蔡琰的歸漢既是曹操政權所促成，自歸漢後又一直生活在曹氏的勢力範圍，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漢祚已微的事實，蔡琰必有所見，加以蔡琰特殊的經歷與遠離政治核心的地位，對於認同那一政權為正統，當不如政治人物般拘泥小心，而較可能依實論述。故筆者以為「漢季」之稱固不免於突兀，但仍有可以理解的空間，故終不足以作為判定偽作的主要依據。

的抉擇；五言體則在經歷與前後都斷裂的重創後，在兩個文化中都沒有自己安身立命的位置。從兩首悲憤詩的對照，我們看到潛藏其間，與時推移、變動不居的主體意識，並時時牽動著身分的認同。

### 三、流離失落的身分認同

#### 1、主調與雜音的交織

一般而言，作者所使用的語言文字常顯現作者的文化背景乃至於文化認同，蔡琰的悲憤詩描述的是異域文化的經驗與反思，既以漢文發言，又表現出對家國的思念，眴勉於回歸主流文化的路途，因此很容易被視為持漢文化中心觀；但讀者似乎也不應忽略其中矛盾掙扎的意識與前後兩篇作品的對話關係，都潛藏著另一個發言位置，是相對於漢文化中心觀的多音歧義<sup>47</sup>。

在未入胡以前，蔡琰體內根深柢固的存在著漢文化的典範，從來不需要被證明，也幾乎不被感知到，但既入胡地，成為異域文化中的他者，必須透過檢視己身與異文化的差異來確認自己的存在，然而也是在異域文化的氛圍中，蔡琰具有了母親的身分，多年的生養鞠育，我們很可以想像蔡琰的身分認同如何與異族文化交織混同並將之內化，這是蔡琰確實的存在經驗，但也是以漢文化為中心的意識形態所抗拒的對象，加以外在給予的是非此即彼的兩難選擇，文化身分的認同與母親的實然經驗形成二元對立的僵局。而此僵局實是性別、階級、種族交織互動的結果，亦即當一個人的生活歷史面臨時序錯置、空間位移的鉅變時，必然也牽動著身分認同的落差，當單一的認同無法達到內外的和諧並獲致穩定的關係網絡時，矛盾掙扎便相應而生。

#### 2、異文化與自我形塑的關係

人的存在是無法逃脫歷史的，所經歷的時空結構，左右著自我形塑的方向，而異域文化的經驗，更在驚異的對照中，有助於對習焉不察的自身文化有所認知與反省。蔡琰在楚辭體的悲憤詩中，呈顯了胡文化中令人驚異的面貌，許多印象還停留在感官經驗，這種驚異的經驗自是以自身文化為基點的觀感，存在著對異文化不假思索的隔閡，並以

47.此處對語文與發言位置的討論，觀念取自廖炳慧〈後殖民與後現代360mi K. Bhabha的訪談〉《回顧現代--後現代與後殖民論文集》頁32。

此顯而易見的差異來對照並確認自身的存在，從而由此堅定回歸的意願，走向認取漢文化之路<sup>48</sup>，在此階段努力的是將異文化外在化，以確認否定的立場。在五言體中，蔡琰重溫這一段驚異的過程時，收束了感官經驗，沉澱出「邊荒與華異，人俗少義理」的文化認知。至於首段描述淪為俘虜的屈辱「失意幾微間，輒言斃降虜：要當以亭刃，我曹不活汝。」固然具現了胡兵的兇神惡煞，但何嘗不是對戰爭的控訴與對生靈的悲憫，蔡琰也「義正辭嚴的指明始作俑者實為中原的野心家，若無這些人的私心作祟，漢人百姓何須受此荼毒？在這屈辱的經歷中，喪失的豈僅是民族的自尊，更且是人的尊嚴。這段政治控訴與篇尾的歸鄉夢斷的心緒，實是似斷實續，循環相連的。從兩篇作品先後的質詰對話顯現出「追憶活動」與「過去歷史」間存在著時空因素影響下的罅隙，「過去歷史」的意義實由追憶的當下所賦予。這一段由驚異不安到認取差異，乃至於對自身文化的反思，是異文化之於蔡琰看似外在，而實則已然內化的過程<sup>49</sup>。

因此，歸家固然是被擄以來夢寐以求的渴望，「有客從外來，聞之常歡喜，迎問其消息，輒復非鄉里。」正是此種心情的最佳寫照。但是隨著久居胡地，各種條件、情境不斷改變，故鄉的圖象只是一再的被抽象化、理想化，而成為一種內在的堅持，難以動搖，其強度足以毀棄眼前的一切。然而歸漢後重新追憶檢索，才能意識到故鄉非「故」鄉，此我亦非「故」我，原來的堅持只是一場幻夢。

### 3、流動的身分

在種族、階級的交互作用上，就整個漢代而言，胡漢的勢力雖時有消長，但基本上漢族的優勢是一直存在的，蔡琰入胡之後，貴為王妃，居於社會階級的頂端，在一個社會中的相對位置實因種族優勢而得到提昇，有別於居於漢人社會的階級，但以漢文化優越的觀點，落於胡人社會是種族層次的下降，故歸漢是回歸自己的族群，期望不再是一個他者，但原先在胡地的種族優勢也相對喪失，甚且因為這段與胡人混同交融的經歷，階級實因而再往下降，而落於劣勢，所謂「流離成鄙賤」，再嫁的同郡董祀為屯田都尉，所居既非要職<sup>50</sup>，後來的表現也非足以仰望終身的良人，可見其階級地位的下滑，即或如此降格以求仍不免「常恐復捐廢」的憂慮，亦即被他人拋擲丟棄於自我原本認同的身

48.案「驚異」一辭亦取自前揭書頁40。

49.「異文化及他人…扮演了一種含糊矛盾的地位，看似是次要，但卻又是重溫驚異的過程最具啟發的因素，儼然已被文化回應的主體所內在化，但又不斷將之外在化以便加以區分，藉此構成自我形塑過程中相互對照的他、異文化。換句話說，驚奇的東西、對象不只是一要讓人去擁有，而且反過來擁有、佔據了這個人。」前揭書頁43-44。

50.案據郭沫若云此乃相當於縣令的官職，見氏著〈談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頁106。

分之外。因此，經歷邊塞文化洗禮的蔡琰已不是原先的蔡琰，再回歸漢族實仍不能免於成爲他者的命運。這是在胡漢社會都存在的種族與階級的互動關係，從而形成身分認同的落差。

在性別身分上，身爲女性，在兩個文化中都居於弱勢地位，儘管她在胡人社會具有某些優勢，但「王妃」是依附於「王」的，地位是男權的賦予，一旦價值觀叛離了這個社會文化機制，身分、地位、優勢便都化爲烏有。因此面對父系價值，她在兩篇悲憤詩中都持續叩問這樣的不平：「已得自解免，當復棄兒子」、「家既迎兮當歸寧，臨長路兮捐所生。」面臨的既是身兼女兒與母親身分的兩難，也是過去與現在的割裂。我們不難想像如果蔡琰是一男子，他將如何挾其種族與父權的優勢，風風光光的偕妻、子同歸。只因身爲女子所以註定了拋夫別子，一無所有的命運，這無異迫使其將異文化的一切虛無化。此時蔡琰所能深體的當是：身爲女子，無論在那一個文化或政權下，除了孑然一身外，是不能真正擁有什麼的。而此一身還受著重重的限制，那麼認同任何的價值觀可會比珍惜一己的有用之身更實在的嗎？或許這正是蔡琰曾多次經歷生死邊緣的掙扎，都能以強韌的意志力抗拒命運之魔掌的信念吧。

#### 4、主體建構的困境

由異域經驗所帶來的游離身分，自然會造成身分的錯亂與失落，因爲身分同時是內塑的也是外鑠的，儘管蔡琰完成了回歸之舉，仍要面對想像與實然的落差，調整自我認同與社會期待的失衡，當她勉力應合主流的思潮，建立單一的認同，往往得到的是重重的限制而喪失自主權，從而形成建構主體的困境。

以她歸漢的抉擇來說，從她尙且不知其父已然故去<sup>51</sup>可以推知，她的歸漢恐怕只是一個被動處境，她不但並未從使者那兒獲知睽違十二年的家鄉目前的景況，甚且根本無從得見使者，而是在一個極含混不明的狀況下踏上歸漢之路，她的歸漢與其說是「抉擇」實則近乎「被迫」。所謂「被迫」並非指其沒有歸漢的意圖，而是指她並不是在擁有充分資訊的前提下，做出衡量輕重得以自我負責的理性抉擇。身處兩難的處境下，既無具體的情境理解，也乏權力的支持，在間接傳話的狀況下，蔡琰作爲行動的主體並未受到應有的尊重，她的歸漢只是一場政治角力與權力交涉，既以證明曹氏政權的威望，也所以說明邦誼的意義凌駕一切。當然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歸漢也帶來了新的生機，儘管這

51.此據五言體云：「感時念父母，哀歎無窮已」與「邂逅微時願，骨肉來迎已」的前後呼應，以及「既至家人盡，又復無中外」的傷痛而言。至於楚辭體開篇即云「嗟薄祜兮遭世患，宗族殄兮門戶單」則是概括自己身經離亂的慘酷命運，及悲念蔡氏的門丁單薄，非指家人遇難，故後亦有「家既迎兮當歸寧」之語。

些生機許多是靠想像而非具體事實所支撐，以至於遭到幻滅的命運。但身為才女的蔡琰所考量的或許還有生命意義與文化命脈的依存關係，由後世的觀點來看，歸漢之舉，確實使蔡琰的一生不至於在漢人的歷史中消聲匿跡。

異域經驗迫使蔡琰與居漢的過去割裂，經歷一段內在的放逐，在建立穩定的身分認同之前，自我放逐使自我處在一個游移的位置，無疑是身處異文化的存活之道。但在重燃歸漢希望時，又必須再與過去接續，而與現在斷裂，然而已然與現在斷裂的過去是什麼？如何和現在的我接續，而與現在斷裂的我，又怎樣通向未來？歷經時序錯置、空間位移所形成的片片段段的生命圖象，如何能再度獲得整合？蔡琰以邊緣位置(實際地點及身分皆然)再出發，面對已然疏離的故土，與種族、階級的調整；有可能再回到中心嗎？

談到這裡不妨再對蔡琰歸漢後的最後記載作一討論，〈後漢書·列女傳〉云：

祀為屯田都尉，犯法當死，文姬詣曹操請之。時公卿名士及遠方使驛坐者滿堂，操謂賓客曰：「蔡伯喈女在外，今為諸君見之」。及文姬進，蓬首徒行，叩頭請罪，音辭清辨，旨甚酸哀，眾皆為改容。操曰：「誠實相矜，然文狀已去，奈何？」文姬曰：「明公廐馬萬匹，虎士成林，何惜疾足一騎，而不濟垂死之命乎？」操感其言，乃追原祀罪。時且寒，賜以頭巾履襪。操因問曰：「聞夫人家先多墳籍，猶能憶識不？」文姬曰：「昔亡父賜書四千許卷，流離塗炭，罔有存者。今所誦憶，裁四百餘篇耳。」操曰：「今當使十吏就夫人寫之。」文姬曰：「妾聞男女之別，禮不親授。乞給紙筆，真草唯命。」於是繕書送之，文無遺誤。

這段記載中包括兩件重要的事，一是為夫求情辭旨動人，一是憑記憶繕寫其父賜書四百餘篇，而文無遺誤，此二事都在證成蔡琰才女的形象，呼應文首「博學有才辯」之語，乃是立傳的主旨，使其得以在主流的論述中留下身影。但細究其間的作為，實顯現出既依附又抗拒的意識。她為夫求情時蓬首徒行，不顧外在形象，雖所以說明其憂心如焚，無暇顧及，但既能音辭清辨，旨甚酸哀，也可見其冷靜從容，其間不免潛存著對主流禮法的抗議與特立獨行之風格。後自請繕寫四百餘篇文章，乃用能力證明自己擁有主流的、中心的文化素養，以男女之防為由拒絕假手他人，不但指摘了曹氏的疏略，若再參以「真草唯命」「文無遺誤」的表現，也正對照出其才不獲展的抑鬱，而此一展現機會來得竟是如此偶然。以今觀史，這段記載，正所以反諷了社會對於女子自主能力的掠奪、自我

展現的限制。然而蔡琰拚力的掙扎至多成就了一個才女之名，而此名還是依倚於父權的庇蔭而成。故蔡琰身受胡漢文化交相洗禮，回歸夢昧以求的故土後，做為一個女子，終難免於成為雙重他者的命運。

## 5、意志向命運的質詰

與困頓的身分處境相應而生，令人不忍卒讀的是，蔡琰幾次瀕臨生死邊緣的內心交戰，楚辭體云：「薄志節兮念死難，雖苟活兮無形顏」幻設出千夫所指的難堪，發出微弱的自我解釋。五言體「豈敢惜性命，不堪其詈罵」是身為俘擄以沉默勉力維護人性的尊嚴。「欲死不能得，欲生無一可」「欲死不能得」實由無從獲致死之尊嚴與意義，不想就這樣含恨而終，「欲生無一可」卻仍然活了下來，乃因對生命的摯愛戰勝了一切抽離於存在處境的價值觀，在不可能中求可能的韌性，此亦自我放逐於生死的邊境地帶。「見此崩五內，恍惚生狂癡」身心的崩潰，在於「存亡永乖隔，不忍與之辭」的生離作死別，只有在追述時方知當時是逼近生死的臨界點。楚辭體即在此處戛然而止，「還顧之兮破人情，心怛絕兮死復生」是徹底絕裂後的再生。此一生機，在於尋求與過去接續的可能途徑，然而面對的卻是更徹底的斷裂——希望的斷裂，「為復疆視息，雖生何聊賴」既與胡中的我斷裂以求與過去的我接續，然接續的憑藉親人與家園卻已杳然，此時的我便在與前後都割裂的虛空中飄零。

人在動亂的時代，生死常在一線之間，易於令人感受到命運無情的宰制力量，但也同時易於磨礪出異常堅毅的生命力。蔡琰便是自始至終顯現出強韌的求生意志，一次又一次的尋求新的契機，挺立於命運的洶湧波濤中。畢竟在亂世中死於任何一種政權都是不值的，因為國家民族的認同已經被抽象化，人所面對的是血淋淋的生存處境，並沒有那一個政權能夠對此提出保障。蔡琰如此，蔡邕又何嘗不是？期待留得有用身，以備所用，蔡邕曾多次逃亡及意欲逃亡，以及下獄前「乞鯨首別足，繼成漢史。」對己身生命意義的珍視，令人動容。只可惜那時已沒有足以容他的政治家了。

蔡琰的一生見證了活著比死更須要勇氣，在悲憤詩的結尾她仍以「竭心自勗勵」自勉，面對「人生幾何時，懷憂終年歲」的莫可奈何，仍有著溫厚的堅持，凡是屬於生命的都該承受，這就是人生。

#### 四、文學史地位重估——女性發言權的省思

歷史為蔡琰形塑了才女的形象，使後人津津樂道於她生命中的傳奇，至於她所留傳下來的具體作品，則或是被排斥或是被孤立，其價值與意義實有待於重新定位。

在前文曾經言及蘇軾對於悲憤詩時代風格的質疑是內含矛盾的，其云「乃效建安七子者」一語的矛盾在於它承認了作品中明顯的建安特質，卻又根本否定蔡琰代表那個時代的身分權力，其間的同質性不能是理所當然，只能是學習模仿。這一矛盾的推論源於蘇軾未考蔡琰生存活動的時間，以及前文所述及的疏失，也同時基於僵固的性別、階級偏見，其又曾評云：

讀列女傳蔡琰二詩，其詞明白感慨，類世所傳〈木蘭詩〉，東京無此格也。  
建安七子，猶含養主角，不盡發見，況伯喈女乎？又琰之流離，為在父沒之後，董卓既誅，伯喈乃遇禍。今此詩乃云為董卓所驅虜入胡，尤知其非真也。蓋擬作者疏略，而范曄荒淺，遂載之本傳，可發一笑也。<sup>52</sup>

蘇軾認定「女」「文人」必較男子含蓄蘊藉，不應慷慨自陳；而不考慮蔡琰較建安七子明白感慨、激昂發見的原因，一方面可從其切身經歷的刻骨銘心，非由旁觀俯察來索解；另一方面則可由其置身於政治場域之外，無所用亦無所求的超然立場與批判位置來看，故而她的史識與政治觀乃至於文學表現皆有別於一般的男性文人。如果能放下只以曹氏父子的文學集團為建安文學之代表此一先入為主的看法，蔡琰慷慨激切的自陳離亂經歷作為東漢末至建安時代的音聲不但更為直接完整的反映社會現實；所隱含的階級流動、種族混同的問題，都比局限於貴遊、文人、漢族之生活情境的抒寫更具有寬廣的代表性；再加上以女性主體發聲，表現出來的性別弱勢的處境，其意義更甚於依倚父權架構，又常出以男子代言的思婦怨婦之辭。因此其作為建安文學的代表不但不容置疑，更所以補足詩歌史的片面與單一。至於其兩篇不同的體裁又正好可由楚辭體作為東京之格的代表，以五言體作為建安的典型。故蔡琰身處的時代和風格都屬於漢末建安時代，在文學史的地位實應重新放在時代脈絡中觀看，而不能以生為女子而總被孤立於以男性為主導的文

52.《茗溪漁隱叢話前後集》卷一，頁3。

學史之外。過去蔡琰不能說不受到重視，但卻註定居於一個邊緣的位置，以特例的姿態而存在，難以充分見證文學史的發展。

除了因各種成見阻礙了對於蔡琰文學史地位的認定外，道德的偏見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如朱熹《楚辭後語》：

〈胡笳〉者蔡琰之所作也。東漢文士有意於騷者多矣，不錄，而獨取此者，以為雖不規規於楚語，而其哀怨發中，不能自己之言，要為賢於不病而呻吟者也。范史乃棄不錄，而獨載其悲憤二詩。二詩詞意淺促，非此詞比，眉山諸公已辯其妄矣。蔚宗文下故有不察，歸來子祖屈而宗蘇，亦未聞此，何邪？琰失身胡虜，不能死義，固無可言，然猶能知其可恥，則與揚雄〈反騷〉之意又有間矣。今錄此詞，非恕琰也，亦以甚雄之惡云爾。<sup>53</sup>

朱熹此語基本上是為〈胡笳十八拍〉所發，〈悲憤詩〉只是附帶提及，然本文對於〈胡笳十八拍〉的立場是因其非蔡琰所作<sup>54</sup>，和朱熹的意見適正相左，朱熹否定〈悲憤詩〉、肯定〈胡笳十八拍〉的原因，一方面受蘇軾的影響<sup>55</sup>；一方面是以優劣論真偽，而優劣的標準竟是道德表現，即〈胡笳十八拍〉以其痛責胡虜與深刻的自責表現出「猶能知其可恥」，而受道學家的青睞，〈悲憤詩〉則是不卑不亢的追求著比死節更具意義的生命價值，而被視為詞意淺促。蔡琰在生死交戰的當下，放棄了士人的文化立場，選擇了眾庶馮生<sup>56</sup>，自然難以獲致士人的普遍認同，但我們要追問的是，她為什麼「應該」認同士人的價值觀，因為「士」向來就是男子的身分認同，自有其一套內聖外王的系統，「士」的身分可以成就的，女子都不能，為何獨獨能在死節這一關相求？朱熹所求全責備的不僅是男女之防，更是「民族大義」，失身固然不可，「失身胡虜」，便尤為「可恥」。因此，「不能死義」是較之不能死節更為嚴苛的道德批判。任何批判縱或有其見仁見智的存在意義，但如果顛預到可以篡改作品的創作權，便不免令人「悲憤」不已了。

53. 《楚辭集注》後語卷三，頁12-13。

54. 關於〈胡笳十八拍〉的真偽問題，論者已多，可參看註2。事實上將〈胡笳十八拍〉強附於蔡琰與將〈悲憤詩〉抹消的動作，都是同樣未尊重主體的作法，其邏輯是一致的。

55. 案蘇軾雖疑悲憤詩為偽，但並未言及〈胡笳十八拍〉，更談不上以其為真，而對悲憤詩的風格，蘇軾也只是認為與東漢不合，並未以其不佳。更何況《蔡寬夫詩話》另記有《春渚記聞》卷六〈論古文俚語二說〉蘇軾云：「史載文姬兩詩，特為俊偉，非獨為婦人之奇，乃伯階所不逮。」論者或謂此乃晚年之論，或謂早年之論，雖無定論，卻足以證明蘇軾對悲憤詩的成就是並不否定的，此與朱熹有明顯的不同。

56. 參見同註3，頁96。

## 結 語

在現今各種詮釋理論甚囂塵上的此際，本文仍執著於主體意識的探求，或不免與時流相左，然而，視文學為人類對生存情境自我覺知的歷程，並以參與個別生命在特定時空下的生存經驗，以興發種種對於一己生命的感知與反省，一直是筆者最感興趣的活動之一。因此，蔡琰的離亂經歷與身分認同是本文關切的焦點，但在探尋的同時也發現，大敘述往往足以掩蓋小敘述的音聲，後世的評論常常存著時代或意識型態的偏見，不得不加以釐清。當然，此一時代限制本文或許也難以逃脫，故而，本文是一立基於多元文化的女性觀點。

## 參考書目

丁仲祐編

1975 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臺北，藝文。

王達津撰

1959 〈蔡文姬生年的一點小考證〉，胡笳十八拍討論集，頁184-186。北京：中華。

王先進

1959 〈根據蔡琰歷史論蔡琰作品真偽問題〉，胡笳十八拍討論集，頁204-218。北京：中華。

卞孝萱

1959 〈談蔡琰作品的真偽問題〉，胡笳十八拍討論集，頁227-237。北京：中華。

朱熹

1956 楚辭集注。臺北：藝文。

伍曉明譯，華萊士·馬丁著

1990 當代敘事學。北京：北大。

何焯，崔高維點校

1987 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

余冠英

〈論蔡琰悲憤詩〉漢魏六朝詩論叢，頁78-90。台北：河洛。

李鑾

1990 〈蔡琰悲憤詩釋疑〉，中原文獻22(3)：頁34-42。

范曄

1978 後漢書。台北：鼎文。

胡子

1978 茗溪漁隱叢話前後集。臺北：長安。

胡念貽

1959 〈關於胡笳十八拍作者的爭論問題〉，胡笳十八拍討論集，頁78-89。北京：

柯慶明

- 1983 〈苦難與敘事詩的兩型——論蔡琰「悲憤詩」與「古詩爲焦仲卿妻作」〉，文學美綜論，頁83-150。台北：大安。

袁宏，周天游校注

- 1987 後漢紀校注。天津：古籍。

高亨

- 1959 〈蔡文姬與〈胡笳十八拍〉〉，胡笳十八拍討論集，頁48-55。北京：中華。

梁啓超

- 1956 中國之美文及其歷史，臺北：中華。

張長弓

- 1945 〈蔡琰悲憤詩辨偽〉，東方雜誌40(7)：58-62。

張德鈞

- 1959 〈關於胡笳十八拍的一些問題〉胡笳十八拍討論集，頁129-140。北京：中華。

張玉穀

- 1978 古詩賞析《漢文大系》第十八冊，臺北，新文豐。

郭沫若

- 1959 〈跋〈胡笳十八拍〉畫卷〉胡笳十八拍討論集，頁255-256。北京：中華。

- 1982 〈談蔡琰的〈胡笳十八拍〉〉郭沫若全集文學編第八冊。北京：人民文學。

勞幹

- 1963 〈蔡琰悲憤詩出於僞託考〉，大陸雜誌26(5)：139-140。

熊德基

- 1959 〈〈胡笳十八拍〉非蔡琰作說商榷〉，胡笳十八拍討論集，頁118-128。北京：中華。

虞世南

- 1962 北堂書鈔。臺北：文海。

葉慶炳

- 1972 〈蔡琰悲憤詩兩首析論〉，中外文學1(2)：6-15。

廖炳慧

- 1994 〈後殖民與後現代Homi K. Bhabha的訪談〉，回顧現代--後現代與後殖民論文集，頁25-32。台北：麥田。

歐陽詢

1980 《藝文類聚》。京都：中文。

劉大杰

1959 〈關於蔡琰的〈胡笳十八拍〉〉，胡笳十八拍討論集，頁141-153。北京：中華。

劉開揚

1959 〈關於蔡文姬及其作品〉，胡笳十八拍討論集，頁171-177。北京：中華。

戴君仁

1952 〈蔡琰悲憤詩考證〉 大陸雜誌4(12):1-3。

譚其驥

1959 〈蔡文姬的生平及其作品〉，胡笳十八拍討論集，頁238-254。北京：中華。

蘇軾

1975 《蘇東坡全集》。臺北：河洛。

蕭滌非

1959 〈胡笳十八拍是董庭蘭作的嗎？〉，胡笳十八拍討論集，頁63-77。北京：中華。

嚴可均

1986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京都：中文。

# 離亂經歷與身分認同 ——蔡琰的悲憤交響曲

蔡 瑜

## (中文摘要)

漢末女詩人蔡琰出生於文學、音樂世家，以其卓絕出眾的才學及顛沛流離的人生經歷，頗受後人的矚目。本文即在探討其生存時空屢經移轉的特殊經歷以及相應而生的主體意識，呈現其一生在種族、階級、性別的糾結處境中，曾經如何經歷了複雜的認同過程；突顯其以一介身經胡漢文化洗禮的女子，經過一連串的斷裂與接續的掙扎，最後在漢族中心、男性本位的政治社會裡，無從建構自我的疏離，以及爲了符應直線的、單一的認同，壓抑其在個人歷史形成中已然潛存之複雜、多元的認同欲望，從而觀知其悲憤情結的肯綮。

因此，本文的主旨在於重讀女性作家的作品，尋索女性主體的音聲，揭示女性在特定時空下的處境與生存策略；並進而質疑女性作品在文學正典的傳統下，如何面臨被篡改與被消音的危機。所謂被篡改與被消音的危機，係指自宋代蘇軾開始質疑〈悲憤詩〉爲僞作之後，所掀起的熱烈的作品真僞之辨，戰火延至當代仍爭辯不休。在此一連串以史考詩的過程中，使其幽微的、邊緣的、他者的存在經驗無從符應，幾令蔡琰的音聲爲巨大的歷史洪流所淹沒。

**關鍵字：**身分、認同、主體意識、性別、種族、階級

## Personal Diaspora And Identity ----Tsai Yen's Songs of Grief and Indignation

*Yu Tsai*

### (ABSTRACT)

Tsai Yen, the female poet born to a literary and musical family in late Han Dynasty, was renowned for her brilliant literary works and extraordinary personal experience. This essay traces her personal diaspora in the age of wars and ethnic confrontations, and by embedding her life in racial, class, and gender complexities, tries to reconstruct her identity issues. The upshot of this reconstruction brings it to light that, as a female intellectual going through both Hu (northern barbarian) and Han cultures, she constantly faced the ruptures of transition and the angst of choice, and that thanks to the ethnocentrism and male chauvinism of the Han people who could not tolerate anything other than a linear, unitary national identity, returning to the Han society later in her life only alienated her all the more and repressed her deeply seated desires for richer, multifarious identities.

The essay argues that only through such a subjectivity-oriented reading, one that highlights her own experience and the female point of view, can we unravel the debates around the authorship of the poems, "Grief and Indignation" (Bei-Fen Shi), that some attributed to Tsai Yen. This approach not simply allows us, through re-reading women's literary work, to "hear" the unheard female voice cried out in their real life struggles and strategies of resistance. More importantly, it also reveals the dangers of being falsified and silenced that women's literary works faced in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Canon. In the case of Tsai's "Grief and Indignation", these dangers grew out of the Sung's poet su Tung-Po's suspicions concerning the authorship of these two poems. The debate continues

into contemporary literary research. Based on the Canonic reading of these poems and other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 suspicions have ignored the marginalized other-experience of their writer and, as shown in the essay, attempted to snuff out Tsai Yen's cries in her work.

**Key Words: Identity, Subjectivity, Gender, Race, Class, Women's Literature.**